

证券代码：832405 证券简称：圣锋物联 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工业园区 7 栋-2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岩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21,600,000 股，占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方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大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惠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，召开程序、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